

南區區議會

在社區推動文化藝術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林啓暉議員及林玉珍議員以書面提出，要求在 2009 年 9 月 1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上，就如何在社區推動文化藝術進行討論（見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2008–2011）第 13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的議程。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及進行討論。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9 月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本人希望在 9 月 17 日區議會大會上討論下述議題：

要求政府調撥資源和提供公共空間給地區藝術團體舉行街頭表演以活潑社區文化藝術，增進居民的和諧和歸屬感。

提議人：



林啓暉 MH



林玉珍 MH

2009 年 8 月 31 日

在社區推動文化藝術

香港的文化政策，是營造一個有利於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並鼓勵更多市民投入參與文化創作或表演活動。為了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政府決心推動文化藝術的全面及持續發展。我們正聯同合作伙伴，透過三管齊下的方針，即培育藝術家／發展藝術節目、觀眾拓展及藝術教育與人力培訓，去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文化軟件。

2. 要文化藝術植根發展，社區參與至為關鍵。為落實以上方針，我們正加緊向公眾推介文化藝術，拓展觀眾，讓藝術融入社區，成為大眾生活的一部分。

3. 民政事務局與藝術界在今年秋天推出「創意十月」，呈獻超過 200 項包括音樂、戲劇、舞蹈、展覽、電影和專題藝術節的節目，不單為香港優質多元的節目建立品牌，也旨在將藝術帶入社區，讓市民投入文化藝術生活。其中民政事務總署會在今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聯同區議會和社區藝術團體，在 18 區舉行「社區藝術日」，當中南區區議會會在十月十七日和二十五日分別在赤柱廣場閑情坊和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南區「藝」力show，節目包括歌唱及樂隊表演、中西樂器演奏、Hip Hop舞、話劇、魔術雜技、武術及活力操等，屆時定必展現南區活力十足的一面。

4. 當局十分支持區議會和地區團體在社區推動文化藝術活動。區議會對區內的人口和社區情況有深入的認識，可舉辦一些適合居民的文化藝術活動，也可在既有的傳統活動加入藝術元素，不單可吸引更多遊人，亦能使傳統活動增添新意。區議會亦可憑藉其號召力，協調地區團體和動員區內居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讓居民的生活增添文化色彩。

5. 現時，區議會可利用每年 3 億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舉辦及資助社區參與的藝術活動。各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及分區的高級文化事務經理，亦樂意向區議會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

6. 除了康文署外，香港的主要表演藝術團體及其他中小型藝團，正積極加強舉辦外展、藝術教育和觀眾拓展活動。區議會可邀請藝團演出或聯同康文署及／或藝團，在區內舉辦文化藝術活動。

7. 在推廣街頭表演活動方面，區議會也是當局重要的合作伙伴。在戶外場地進行藝術表演，可讓藝術愛好者展示其創作和才能，亦讓市民有更多接觸藝術的機會，增添社區文化氣息。

8. 在不影響公眾安全和不對市民造成煩擾或阻礙的原則下，我們歡迎街頭表演作為一種可進一步豐富城市特色的藝術表演，亦了解社會人士在這方面的期望。

9. 本港法例並沒有明文禁止街頭表演，亦沒有界定「街頭表演」或「街頭表演者」。一般而言，街頭表演者與一般市民一樣，必須遵守本港法例，包括不得在任何公眾地方對他人及／或交通造成滋擾、煩擾或阻礙；不得造成噪音滋擾，以及不得作出不雅、淫褻、令人反感或令人厭惡的不良表演。

10. 我們會在今年稍後時間繼續與區議會探討，找尋適合街頭表演的地點，希望在獲得區議會的共識後，以試點形式推行街頭表演區，使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更顯活躍。至於推行細節和審批機制等問題，將會是與區議會討論的細節，大前提是要顧及市民的安全和社會秩序，不可對市民造成滋擾或不便，或對人流和交通構成阻礙。

民政事務局

2009年9月